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中小企业优惠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南多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计算机学院台式电脑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院电脑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多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多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承接单位）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